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直亥景区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19-06 号

采购人：贵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投标费用.....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2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3
9.磋商保证金.....	13
10.磋商有效期.....	14
11.响应文件构成.....	14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6
1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6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16.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17. 磋商小组.....	17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
19. 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
23. 终止情形.....	22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2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7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7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28
格式 3：投标函.....	29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30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32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35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格式 10: 资格证明材料.....	37
格式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格式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41
格式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42
格式 16: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43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5
格式 18: 服务能力与方案.....	46
格式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格式 20: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48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9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贵南县直亥景区建设项目设计（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19-06号）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直亥景区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19-06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9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各包要求	贵南县直亥景区建设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	2019年05月31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2019年06月03日至2019年06月10日上午09:00-11:30， 下午13:30-17:30（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竞争性磋商 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套（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地点	<p>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17层</p> <p>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p> <p>电话：0971-5227086</p> <p>电子邮箱：qhyzgcxmglyxgs@163.com</p>
购买竞争性磋商 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p> <p>注：需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19年06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年06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17层）开标室
采购人 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贵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04927 联系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27086 邮箱地址：qhyzgcxmglyxgs@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17层
采购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5820188000027187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 及电话	单位名称：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02349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贵南县直亥景区建设项目设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19-06 号
3	采购人	贵南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29万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10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元整</p> <p>人民币小写：5,7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p>投标保证金账号：55820188000027187</p> <p>光大银行行号：303851055829</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2019年06月13日17:0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p>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p>

		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XXXX年XX月XX日XX（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06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年06月14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安泰大厦东座17层)开标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55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响应函
-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6)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服务能力与方案
-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XXXX年XX月XX日XX（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

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报价分	2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评价 17 分	业绩情况	10	提供 2016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分为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为建设好本工程，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服务内容比较详实具体、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3分，服务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3分	设计方案	23	根据建设周期、自然条件等结合项目特点，从技术、经济、能耗及主要材料等方面衡量，在保证功能合理和环境协调的基础上，有创新、有新意。优者8分，良者4分，一般者1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具有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经济效益分析切合实际，内容全面，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节能产品等。优者8分，良者4分，一般者1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设计布局合理、使用功能完善，设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一般得1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项目做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是否清晰，重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分析是否透彻、合理。优秀的得20-17分，良好的得16-14分，一般的得13-0分。
	设计进度	5	设计进度安排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施工及附属工程阶段配合措施到位。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	体系完整、制度健全、措施有力。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设计人员配备	5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设工程的项目特点，专业设计工程师配置齐全，其中主要专业人员至少有一位相关专业国家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国家规定的相应资格的人员，较好者得5分，一般者得3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5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入围，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确定供应商名单。若出现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5家的情况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全部入围。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直亥景区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磋商（服务）2019-06 号

采购合同编号： QHYZ-2019-0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等有关规定。经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服务承接主体，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内容概述：贵南县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设计

二、服务期限：初步设计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5 天内完成。

三、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图审审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据此合同将乙方纳入机构库，并实行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退出机构库。

2、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审计机构的特点、专业特长、人员力量及质量考核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具体审计项目。

3、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审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4、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合并、分立、注销、变更等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审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乙方可依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向甲方收取审计费用。

4、乙方派出人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有权对有关问题进行审查与取证。

5、乙方派出人员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确保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公正、合法、有效，并对所完成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6、乙方派出人员应将审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和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

7、乙方在审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降低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所在页码
(16)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所在页码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服务能力与方案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投标函

响应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设计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供应商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年月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15：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根据情况分别填写)	注册会计师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16：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表 2：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1、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6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开展起止日期	备注
1						
2						
3						
4						
...						

附注：1、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8：服务能力与方案

服务能力与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服务方案。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贵南县过马营镇东南部 63 公里处的达隆村附近，距达隆村西侧 4 公里处，距离贵德县县城 45 公里，东经 101.392114 度，北纬 35.629099 度附近。

二、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根据贵南县旅游市场及游客接待规模分析，结合项目区用地现状及本项目功能设置需求，确定本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拟建贵南县直亥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1004.77 平方米，主要功能设置包括管理用房、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停车场等其他公用辅助工程。

建设给排水、供电、采暖、道路地坪、绿化等室外配套设施。

2、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贵南县直亥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贵南县直亥村。项目主要建设管理用房 800.32m²、公厕 106.49m²、垃圾中转站 97.96m²、停车场 1000m²、木栈道 2488.75m、防腐木观景平台 509.32m² 大门一座、垃圾箱 30 个、及绿化、道路地坪等配套工程。

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建设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一	总占地面积	m ²	4805.37			合7.2亩
	建筑占地	m ²	927.81			
	道路地坪	m ²	2515.64			
	绿化	m ²	1178.55			
二	管理用房	m ²	800.32	主体2层	框架	

	公厕	m ²	106.49	主体1层	框架	
	垃圾转运站	m ²	97.96	主体1层	框架	
	停车场	m ²	1000		植草砖	
	木栈道	m	2488.75			宽2m
	防腐木观景平台	m ²	509.32			
三	配套工程					
	室外给水管	m	90			DN110HDPE管
2	室外雨水管	m	70			DN200 HDPE管
3	室外污水管	m	75			DN300 HDPE管
4	室外供电线路	m	140			
5	给水检查井	座	4			
6	污水检查井	座	4			
7	雨水检查井	座	4			
8	化粪池	m ³	30			
9	消防水池	m ³	150			
四	设备购置					
1	广播系统	套	1			
2	垃圾箱	个	30			
3	成品垃圾收集方箱	个	2			
五	技术指标					
1	建筑容积率		0.19			
2	建筑密度	%	10.91			
3	绿化率	%	24.52			

四、总平面布置原则

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功能分区，要求布局紧凑，联系方便，相对独立，互不干扰。建筑物平面布置要符合有关规范，同时还要满足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节约投资以及城市消防、城市规划、城市环境保护、供电、供水和城市管理等部门的要求。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从利于采光、供排水方便、满足功能要求等方面综合考虑，选定建筑物的位置。

五、设计依据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青海省实施细则）》（DB63/617-2007）；
《青海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63/T1340-2015）。

六、建筑面积、层数及高度

1、管理用房

新建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800.32m²，建筑层数为主体 2 层，层高均为 3.6m，室内外高差 0.45m，建筑总高为 8.1m。

2、公厕

新建公厕总建筑面积为 106.49m²，建筑层数为主体 1 层，层高为 3.3m，室内外高差 0.16m，建筑总高为 4.15m。

3、垃圾转运站

新建垃圾中转站总建筑面积为 97.96m²，建筑层数为主体 1 层，层高为 5.1m，室内外高差 0.15m，建筑总高为 6.3m。

4、停车场

项目区共设置停车场 1000m²，共设置停车位 43 辆，其中：客车停车位 3 辆、小车停车位 38 辆、无障碍停车位 2 辆。